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9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子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30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苗簡字第68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子平係代號BH000-000000號女子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及代號BH000-000000號女子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B女）之數學家教老師。詎被告竟意圖性騷擾，於114年12月間不詳時間，在其私人教課空間（址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），於授課期間利用教學之便，以A女及B女考試成績不佳及未完成作業須懲罰為由，乘A女及B女毫無防備、不及抗拒之際，先後徒手拍打觸摸A女及B女之臀部，以此方式對A女及B女為性騷擾行為各1次，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後段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所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後段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（含法定代理人）已與被告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2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　張佑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